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鈞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宗

相對人 立方圓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鎮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